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惠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戴盈姍

　　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源

上列被告戴盈姍因被訴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555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數盈

法　官　崔恩寧

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佩芳